附件1

滕州市城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标准

一、绿地率标准

1.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30%。

2.工业企业、交通枢纽、仓储、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%，符合《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》的工业项目，其余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低于30%，并根据国家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，设置宽度不小于30-50米的防护林带。

3.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5%。

4.学校、机关团体、部队、公共文化场所、医院、休疗养院、宾馆绿地率不低于35%。

5.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，上述指标可相应降低五个百分点，具体为2000年以前（含2000年）建设完成的居住小区，属于棚户区改造范畴，2001年以后建设完成的居住小区属于新建范畴。

二、植物配置要求

（一）成块绿地

1.规划、设计布局科学合理，乔灌草搭配合理。

2.按适地适树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多栽乔灌木。常绿与落叶乔木搭配合理，数量能够做到3:7的要求，乔木符合高干、大冠、品种多样的特点，花灌木数量大，能够形成色块。

3.绿地内平均每5平方米范围内至少有一株胸径不低于5厘米的乔木或冠幅不低于1.2米的花灌木。

4.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院墙周围栽植高大乔木和常青树木。

（二）行道树

1.凡是有道路的地方必须要栽植行道树，行道树要两侧对称，树形优美。

2.主园路（宽度3米以上）行道树胸径不低于8厘米，定干不低于3.5米，行道树间距不大于5米。

3.次园路（宽度2米以下）行道树胸径不低于6厘米，定干不低于3米，行道树间距不大于4米。

（三）立体绿化

结合单位和小区特点，积极开展破墙建绿以及屋顶、墙面、阳台等立体绿化，凡是能够适合攀援植物生长的墙基，都要种植爬山虎、凌霄等攀援植物。